

## 長照服務單位應備文件

- 一、身分證件影本(具本國籍者為身分證，未具本國籍已取得居留證者為居留證，尚未取得居留證者為護照)
- 二、訓練證明文件影本：
  - (一) 照顧服務員(以下擇一)：
    1. 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
    3.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組)之畢業證書。
    4. 外籍照顧服務員為勞動部核發之聘僱許可函。
  - (二) 教保員(以下擇一)：
    1. 大專校院醫學、護理、復健、職能治療、物理治療、教育、特殊教育、社會、社會工作、社會福利、輔導、心理、兒童及少年福利、幼保、早期療育、聽力、語言治療、老人照顧、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
    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畢業證書，領有教保員及訓練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 (三) 生活服務員(以下擇一)：
    1. 領有生活照顧服務相關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訓練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見上述(一)、(二))。
    3. 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或保母人員職類技術士證。
    4. 高中(職)以上學校護理、照顧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
  - (四) 家庭托顧服務員(以下擇一)：
    1. 家庭托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2. 具教保員、訓練員、生活服務員或照顧服務員資格(見上述(一)、(二)、(三))。
  - (五) 居家服務督導員：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即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Level I)之證明文件，連同下列文件(以下擇一)：
    1. 社會工作師證照。
    2. 專科以上學校社會工作、醫學、護理、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營養、藥學、公共衛生、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
    3. 專科以上學校，非屬前款所列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之畢業證書，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且具一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4. 高中(職)學校護理、老人照顧等相關科、組畢業之畢業證書，且具三年以上老人、身心障礙者福利或照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之證明文件。
    5. 專職或專任照顧服務員滿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
    6. 領有居家服務督導員職前訓練結業證明書。
  - (六) 醫事人員：

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醫師、藥師、護理師、物理治療職能醫事檢驗

師、醫放射營養藥劑生、護士助產物理治療職能治療生、醫事檢驗放射士及其他醫事專門職業證書之人員，並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即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Level I )之證明文件。

(七) 社會工作人員、社會工作師：完成長照培訓共同課程(即長期照護專業人力共同課程 Level I )之證明文件，連同下列文件(以下擇一)：

1. 高等考試或相當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以上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之及格證書。
2. 普通考試或相當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社會行政職系考試及格之及格證書，並領有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書。
3. 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